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年度第27期 研發處推廣教育組辦理社工學分班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在職進修，提高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職能，並取得社工師國家考試資格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社工學分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1. 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計畫修滿45學分以上想報考社工師者。(請參考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資格)
2.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有志從事非營利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。
(備註：報考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者須具備專科以上學歷，學歷不足者歡迎報考本校進修部夜二專)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招生人數每班為30名，若每門課招生人數不足15人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。
- 六、開設課程：(一)授課總時數為一學分18小時，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單。
(二)本班次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該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
- 七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(二)止。
- 八、停課：逢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抗拒之重大天災時，依上課地點之縣(市)政府發佈通知為主，恕不另通知，所耽誤之課程，由老師於上課內自行補足或調整時間補課，彈性調整之放假日則正常上課。
- 九、開班日期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地點及時間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次數	上課日期
社會心理學	本校師資	18:30-22:05	文心樓 視聽(一)	14	一 10/17、10/24、10/31、11/7、11/14、11/21、11/28、12/5、12/12、12/19、12/26、1/9、1/16、1/30 (10/10 國慶日不排課、1/23 農曆新年不排課)
社會學	本校師資	18:30-22:05		14	二 10/11、10/18、10/25、11/1、11/8、11/15、11/22、11/29、12/6、12/13、12/20、12/27、1/3、1/10
社會福利行政	本校師資	18:30-22:05		14	四 10/13、10/20、10/27、11/3、11/10、11/17、11/24、12/1、12/8、12/15、12/22、12/29、1/5、1/12
社會工作研究法	本校師資	18:30-22:05		14	五 10/14、10/21、10/28、11/4、11/11、11/18、11/25、12/2、12/9、12/16、12/23、12/30、1/6、1/13
社會團體工作	本校師資	08:10-11:40		14	六 10/15、10/22、10/29、11/5、11/12、11/19、11/26、12/3、12/10、12/17、12/24、12/31、1/14、2/4 (1/7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補班，不排課) (1/21、1/28 農曆新年不排課)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本校師資	12:10-15:40		14	六 10/15、10/22、10/29、11/5、11/12、11/19、11/26、12/3、12/10、12/17、12/24、12/31、1/14、2/4 (1/7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補班，不排課) (1/21、1/28 農曆新年不排課)
心理學	本校師資	15:50-19:20		14	六 10/15、10/22、10/29、11/5、11/12、11/19、11/26、12/3、12/10、12/17、12/24、12/31、1/14、2/4 (1/7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補班，不排課) (1/21、1/28 農曆新年不排課)
社會工作實習： 臨床社工實習	本校師資	19:20-21:35		12	六 10/15、10/22、10/29、11/5、11/12、11/19、11/26、12/3、12/10、12/17、12/24、12/31

- 十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文心樓1樓視聽教室一。
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2,000元整，每門課總計6,000元整。每門課為3學分，社會工作實習2學分。
- 十二、報名繳費
 - (一)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(含學雜費)2,000元整。
 - (二) 專案減免辦法：本校現任教職員生及專任助理7折，本校現任教職員、專任助理及退休教職員之子
女及配偶8折，本校畢業生8折，推廣教育舊生9折。(以上請檢附證明)

(三) 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- 1、親洽報名:備齊報名所需資料(請看第十五點)及費用，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(信心樓1F)報名。
- 2、郵寄報名:備齊報名所需資料(請看第十五點)及購買郵局匯票(抬頭: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401專戶)(臺請寫繁體)，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收，並註明姓名及報名班別(郵寄信封封面如附件二)。

十四、退費規定：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。

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，學員得選擇更換課程1次或申請辦理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五、報名文件：

新生依序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學員報名資料表(請以正楷填寫)。
- (二)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(請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四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(五)申請學分費優惠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六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(二)止。
- (二)正式開班：111年10月17日(一)、111年10月11日(二)、111年10月13日(四)、111年10月14日(五)、111年10月15日(六)，課程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- (三)各班未達開課人數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全額退費。
- (四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門課視同未修而不予計入學分，並不得退費。
- (五)每門課需舉行考試或繳交報告，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- (六)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聯絡人:吳小姐，連絡電話:06-2112320(專線)。
- (七)本校因車位有限，僅開放機車停放及少量汽車停放。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員可免費停放機車；如需申請汽車停車位請向推廣教育中心聯絡人提出申請，並依照課程時數計費。
- (八)報考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須專科以上學歷，只修完學分班並不完全具備報考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」之資格，如欲報考者，請依考選部公布之考試規則辦理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年度第 27 期					照 片
【社工學分班】報名表					
課程名稱： ☐ 社會心理學 ☐ 社會學 ☐ 社會福利行政 ☐ 社會工作研究法 ☐ 社會團體工作 ☐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☐ 心理學 ☐ 社會工作實習：臨床工作實習				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優惠	☐ 是 ☐ 否	優惠折數	折	申請資格別	☐ 本校教師職員、專任助理-7 折 ☐ 本校學生-7 折 ☐ 本校畢業生-8 折 ☐ 本校教職員之配偶及子女-8 折 ☐ 本校推廣教育舊生-9 折
畢業學校				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
科系別					
服務單位					
職務/年資					
工作性質					
通訊電話	日間： 夜間： 手機：			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
E-mail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戶籍住址	□□□□□ ☐ 同通訊住址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電話	
資料來源	☐ 網路 ☐ 報紙 ☐ 海報 ☐ DM ☐ 親友介紹 ☐ 其他_____				
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學生簽名		

700

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18號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 吳綾娟小姐 收

【地址】

【姓名】

課程名稱：

- ☐報名表
- ☐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- ☐照片一張
- ☐郵局匯票(抬頭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)
- ☐身分證影本
- ☐申請學分費優惠相關證明文件